



立法會教育事務員會 「推行小班教學」意見書

各位親愛的立法會議員：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十分贊成在香港推行小班教學，只是，必須有適當的教師培訓配合。

本會在 2002 年 12 月，已向立法會提出推行小班制教學的建議，適切地照顧有特殊學習障礙需要的學童(以下簡稱學障學童)的學習需要及改善他們的學習環境。根據教育統籌局的統計數字，學障生佔全港學生人口約 4%-10%¹，不知什麼原因，至 2002 年，全港只有近 950 個學生被診斷為學障兒童，直至現時為止，教統局還沒有一套合理配套，讓學障學童可以有效及愉快地學習，我們認為落實推行小班制教學，將更能顧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首先由於小班制的師生比例較傳統教學人數為少，大大減輕老師在課室管理的工作，把資源投放到學生及教學上，學生會得到老師更多的照顧，其次老師在設計教學課程時，可以按照學生的能力及需要，編制出合適、活潑、富彈性的課程內容及進度，提昇學生在過程中的學習及參與增加他們表達的機會。另一方面，在小班制教學中，師生人數比例減少，師生關係可變得更和諧密切，有空間讓老師發掘學生潛能、培養他們個人價值觀及自信心，對於所有家長，這一點比其他任何事情都為重要。

要能改善及支援學障學童在學習上的情況，小班制教學當然不能缺少，但是，專業師資培訓、建設共融接納的學校文化以及推動個別學習計劃這些配套工作都是不容忽視的。

¹ 資料來源：香港教育統籌局



增加在職及職前教師培訓，幫助教師識別及教導學習障礙的學生

過去一年，教育統籌局推行了一系列為期 30 小時的在職教師訓練課程，協助教師如何識別及輔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但這個課程內容的對象包括所有有需要的特殊學童，如智障人士、肢體傷殘、聽障人士等等，特殊學習障礙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試問從這個短短的訓練課程，老師可以掌握到多少真正與特殊學習障礙相關的知識及教學技巧，了解學障學童的需要，幫助他們有效地學習？因此我們希望教統局能推行一系列的課程給在職及職前老師，課程內只集中提供與特殊學習障礙有關教學技巧。

小班教學，除了是一個解決出生率下降、老師教席不足的好時機，敝會認為也是改變過去透過單一教學方法，企圖達到同一標準的好機會。在小班教學下，老師必須要了解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將被動的接受者提昇至主動的學習者。目睹學生愛上學習及不斷在能力上有提昇，相信是不少老師的意願。對不少有抱負的老師而言，小班教學一方面為他們提供一個空間來教好每一個學生，另一方面，亦是一個挑戰，或需要再次裝備自己來認識學生的個別需要及掌握適當的技巧來協助他們學習和成長。我們建議，接受小班教學的學校，必須有一位或以上的老師，曾接受六十小時教授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訓練，才能有效地幫助學障學生。

盡快推行個別學習計劃(Individual Educational Programming)

個別學習計劃是其他國家已落實執行來教育學障學童的方法，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而不可忽視的長遠發展方向。著重每個有個別差異的學童的需要，是個別學習計劃的精髓，教師若未能夠因應學生的能力差異和需要，再配合專業人士的意見來調適課程、進行輔導，再多的感官和多元化的教學，都不能有效地讓學障學生展示真正的能力。

監於學障學童的教育需要還有很多方面未能得到解決，例如在公開考試所制



定的調適申請，至今很多申請者因現時學校與教統局未有適切的配合，引致學童未能申請公開考試所提供的調適安排，所以希望日後立法會能夠就學障學童需要的問題，進行討論。

最後，我們重申我們的要求：

- 1) 盡快落實小班教學，並制定推行時間表及配套計劃。
- 2) 增加在職及職前教師培訓，幫助教師識別及教導學習障礙的學生，接受小班教學資助的學校，必須有老師最少接受過六十小時教授學障學童的訓練。
- 3) 推動建設共融接納的學校文化，接受小班教學資助的學校，必須符合「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共融校園指標」，才能獲得資助。
- 4) 大班教學中，必須同時推行個別學習計劃

本會懇請各位議員考慮我們的要求，謝謝。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